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黑0203破1号

申请人：黑龙江北方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1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23686798G。

法定代表人：谈发钰，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书渊，该公司法律顾问。

2022年8月23日，黑龙江北方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以其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2年9月6日裁定受理。

查明：本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指定黑龙江铭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并向债务人送达了履行义务通知书。在清算过程中，本院及管理人多次通知债务人的代理人移交财务账簿等事宜，但均以财务账册未整理完毕、股东会未形成决议等理由推脱。截至目前，债务人仍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簿等材料。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本案债务人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簿等材料，致使管理人对其资产情况无法清算。在资产不清的情况下，如径行宣告破产，可能对债权人利益造成损

害。综上所述，现有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债务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黑龙江北方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5份，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 超

审 判 员        谢 冰

审 判 员        马 丽 丽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莹